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9. 9. 30 版面 25

新會珍麗／立委（北市）

「一銀四銅」是我國奧運代表團到目前為止在奧運比賽中的成績，然而真正由臺灣培養出來的選手們，只在奧運中奪得三面銅牌。這種表現雖不能說令國人失望，但令人質疑的是：國家付出那麼多經費培育體育選手，是不是能夠有更豐碩成果的可能？

根據體委會體育競技處的統計，從民國七十年一月到民國八十七年六月為止，國光獎章與中正獎章總共發出了十二億兩千零十五萬三千元的獎金。就以這次我國參加奧運過程中發生最多事端（包括吳美儀與陳瑞蓮的禁賽，以及陳柏甫在

體育場上傑出表現所帶來的名利雙收往往使選手喪失運動精神，培訓過程中為求得獎而不擇手段，「禁藥」便成為運動選手成功的最佳捷徑。正如這次奧運會甚至有巴西奧運代表團的游泳教練羅柏格說：「不服禁藥根本不可能在奧運奪牌」。運動風氣敗壞所及，我國政府花了上億獎金鼓勵栽培選手，卻換來為了獎金而派系惡鬥連連，教練與選手、選手與選手之間的關係沉淪為「為了利益而互相結合或者鬥爭的關係」。

為了健全我國各項運動發展，值此奧運熱情過後的時機，政府應朝以下兩個方向改進我國之體育政策：首先，修改國光獎章與中正獎章之給獎規定

體育政策可議 國家教練可行

澳洲被驗出服用禁藥，遭到遣返回國）的舉重運動而言，則曾經有三百六十八位選手獲得國光獎章，五百位選手獲得中正獎章，總獎金額一億五千萬四百九十萬元，其額度在所有的運動項目中僅次於棒球的一億七千萬。

我國奧運選手陳柏甫在雪梨奧運中成為第一位被驗出禁藥的選手，各國國際媒體紛紛以「Ho. Ho. Ho」的斗大標題來報導這件事，使我國國際聲譽大受影響，國際間也會懷疑過去我國的各種體育競賽成績是否也是由禁藥堆砌出來的，可說把選手的信心與我國的形象賠了進去，選手還受到兩年的處分。

將過去屢屢引發爭議的巨額獎金改為象徵性意義的適額獎金。當然，為了表彰選手對國家體育發展的貢獻，應該改對選手採取「提供完整生涯規劃」的獎勵性輔導措施。

另一方面，實質優異的選手需要好的教練來擔任發掘與啓蒙的工作，但目前基於誘人的獎金規定，教練往往因利之所趨而在心態上將選手視為「己之禁衛，國寶級的選手反而成為其牟利之工具，有些教練更是在運動界中自立山頭，讓崇高的運動競爭淪落為利益的競逐與惡質的流派鬥爭。因此，建立健全的制度，讓「國家教練」接受國家之完整照顧與監督，從「公眾利益」的角度來從事體育活動。